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科技函〔2023〕1378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 (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推动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在总结第一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阶段进展和成效的基础上,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现就试点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领域

聚焦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领域,通过真实应用促进技术提升、依托真实场景凝练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自动驾驶方向,支持在首批试点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试点场

景、扩大试点规模,打造常态化运输服务和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模式。智能建造方向,支持在道路、桥隧、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及部品部件建造等方面探索智能化技术应用方案,提升基础设施建管养运智能化水平。

## 二、试点征集

(一)项目策划。申报单位应在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立足实际业务需求、找准应用场景,统筹考虑试点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示范性、经济性,按照部明确的试点任务领域(见附件1),科学策划试点主题和主要内容。

(二)申报组织。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协同开展试点,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优先支持用户单位牵头,联合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结合业务生产实际及技术优势,研究提出试点目标、具体任务、实施周期、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并编制试点项目申报书。试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审核报送。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择优向部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试点项目不超过4项(自动驾驶领域不超过2项,智能建造领域不超过2项)。

## 三、相关要求

各推荐单位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格式见附件2,纸质材料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及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寄送至指定地

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王祺,010-65292869,电子邮箱:wangqi@mot.gov.cn;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尚文豪,13661380025。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1012室,邮编:100013。

- 附件: 1. 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任务领域  
2. 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推荐表  
3. 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 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任务领域

### 一、自动驾驶领域

(一)公路货物运输。支持自动驾驶货车在公路运输等场景的应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智慧公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在自动驾驶专用车道、专用公路开展编队运行、准全天候通行试点。

(二)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支持在特定区域路网开展自动驾驶公交通勤、出租车出行、场站接驳等试点;支持开展规模化无人配送和停车场自主泊车试点,全面提升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提升出行和生活体验。

(三)园区内运输。支持在工业和商业园区、机场、景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开展常态化货物运输、客运摆渡等试点,有效降低运输人工成本,提升运输效率。

(四)特定场景作业。支持沿海港口开展堆场作业、水平运输、装船等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支持内河港口开展自动驾驶集装箱卡车试点;支持矿区、口岸等应用自动驾驶技术,提升安全水平,改善作业环境,提高作业效率。

### 二、智能建造领域

(一)道路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无人摊压机群施工示范应用,推动路面施工、水稳基层施工智能管控技术应用,探索北斗

系统、5G 等技术在道路设施智慧施工中应用。

(二)桥隧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智能装配式结构在桥梁上部结构应用;支持超高大跨桥梁等场景开展超高混凝土桥塔智能建造试点,支持斜拉索桥、悬索桥塔等场景开展智能控制液压自爬升钢塔提升机试点;支持掌子面围岩智能识别、开挖、装运和支护工序智能作业。

(三)港航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港口工程、航道、通航建筑物智能化建造施工,鼓励港口工程建设中采用装配式结构;支持基于多波束和三维声呐技术运用的港口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技术应用,鼓励疏浚船舶关键机具智能化、水上水下三维可视化施工,鼓励港口航道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四)部品部件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支持交通行业应用装配式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支持钢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应用,支持智能管片预制应用示范、区域性工程建设所需预制部品部件智能建造工厂建设。

附件 2

## 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任务领域及子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试点内容概述(不超过 300 字)	试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填写。

2. 试点任务领域及子领域参照附件 1 明确的任务领域填写。例: 试点任务领域为“自动驾驶”或“智能建造”, 子领域为“公路运输”或“道路智能化建造施工作业”等。

# 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项目申报书

试点项目：\_\_\_\_\_

牵头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填 写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每部分内容。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三、电子版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四、牵头单位须对报送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 试点项目申报表

试点项目名称			
试点项目负责人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与单位			
试点任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驾驶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造	子领域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试点内容概述 (300 字以内)			
预期成果及形式 (200 字以内)			
实施起止年月			

# 试点任务书

## 一、试点项目概述

试点项目名称,响应试点任务领域情况,试点场景与主要内容等。

## 二、相关工作基础

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产学研用能力、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申报试点项目具有的优势条件等。

## 三、试点内容和方案

### (一)背景情况。

试点项目实施背景、开展试点的可行性等。

### (二)主要内容。

拟开展的主要试点工作、试点规模,与交通运输业务的融合情况,相对于此前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的新进展(如有)等。

### (三)试点场景与技术路线。

针对相关场景拟采用的技术路线、主要技术研发或选型方案、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等。

### (四)实施计划。

时间进度、阶段性任务等(试点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

### (五)组织管理。

试点组织方式、协调机制、保障措施等。

#### **四、试点成果和预期目标**

试点项目拟现场部署及运营的相关内容,拟形成的技术方案、技术指南、标准规范等,应形成量化考核指标。试点项目在技术方案、运行模式、政策创新、协同组织等方面预期取得的综合效益。

####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试点项目在安全生产、商业经营、网络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技术管理和政策法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

#### **六、推广路径**

试点成果推广应用路径。

#### **七、其他**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抄送：部科学研究院。

